

教育處

終身教育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姚湘寧  
電 話：02-77367493

97001  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0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信誼基金會辦理「信誼兒童動畫獎-台灣兒童創作組」徵獎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協助函轉所屬國民小學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誼基金會108年6月17日信數字第10804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收件期間自108年3月1日至8月15日止，參加對象為7歲至12歲之臺灣學童，設立特優獎、優選獎、佳作獎各數名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- 三、旨案活動相關細節詳見附件之原函及徵獎辦法，其餘未盡事宜請洽該基金會之洽詢專線02-2396-5305分機119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## 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者  
子  
及

花府

108/07/04



\*1080131581\*